DOJAN AND OTHERS v. GERMAN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Fifth Section, 2011)

**此摘要作者王鼎棫老師，擔任 2020/08/07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舉辦之「不純粹法學：未成年子女的性別教育」講座。**

**壹、事實**

一、原告為數對德國籍夫妻，信仰基督教浸信會之一宗（Christian Evangelical Baptist Church）。他們的孩子於小學三或四年級的時候，陸續參加名稱《身體是我的》（My body is mine）的性教育工作坊，還有校方舉辦的年度慶祝活動。

二、該工作坊的課程，以性騷擾及性暴力防治為訴求，設計角色扮演單元，模擬各類性侵害的可能情況，並教導如何抗拒與通報，而年度慶祝活動則開放學生選擇便服或制服參與。此舉引發作為父母的原告等人不滿，認為牴觸他們的教養權，要求免修與迴避。

三、學校雖拒絕了前述免修與迴避請求，但家長仍堅持不讓孩子參與該等課程與慶祝活動；為了避免進一步衝突，校方決定低調辦理，而家長也因這樣的阻擋受罰。

四、經過系列爭訟，德國各級法院皆認父母的教養權與宗教信仰，不得無限上綱，不可凌駕於適當內容的義務教育之上；尤其前述教育並未倡導或拒絕特定信仰與性行為，也未質疑父母對此實施相關教導，僅為確保孩子學習足夠認知，以融入社會、免遭孤立，且前述慶祝活動亦無任何宗教或不法意圖。對此，原告等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

**貳、爭點**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2條，以及同公約第8條、第9條的規定下，公權力拒絕父母讓子女免修前述性教育義務課程，或迴避附屬慶祝活動，是否過度限制父母依其信仰所生的教養權，以及子女依其自身信仰接收教育的權利？同時，前述系爭課程與活動，是否對部分父母形成歧視進而違反同公約第14條[[1]](#footnote-1)？尤其，原告等主張穆斯林雙親得要求免修或迴避，甚至不被處罰，但原告等則否。

**參、原告等主張**

1. 其子女皆以遠離媒體負面影響的方式照顧，就性相關行為，習於家中「端莊且純潔（modest and chaste）之養育」，所以並未準備好接受前述性教育課程與年度慶祝活動，希望能夠免修與迴避。
2. 按學校提供的相關教科書情色成分過高，充滿自由解放的性愛色彩（liberal, emancipatory image of sexuality），主張課程已構成性思想灌輸，違悖其「以具備婚姻為前提，方能進行性行為」之信仰；同理，年度慶祝活動以滿足情色慾望為主，並充斥不道德與不受約束的行為（directed by carnal desire and accompanied by immoral and uninhibited behaviour）。
3. 因此，在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二條[[2]](#footnote-2)，以及同公約第8條[[3]](#footnote-3)、第9條[[4]](#footnote-4)的規定下，公權力讓子女免修前述性教育義務課程及附屬慶祝活動，已過度限制父母依其信仰所生的教養權，以及子女依其自身信仰接收教育的權利。

**肆、法院見解**

1. 歐洲人權法院肯定公約第一議定書第2條規定，賦予父母雖有確保子女所受教育，將按照其宗教及哲學觀點實施的權利。
2. 惟宗教與哲學思維廣泛涉及人類現存知識，上至天文下至地理，公約所稱「按照信仰實施教育」，不等於允許家長基此抗拒各類學校傳授知識，否則學校教育將難以施行。
3. 而國家的相應義務在於，確保教育中立客觀，避免濫權或偏重特定信仰價值而產生勸誘改宗之效，而公約也並未保證父母的信念不會碰到相反的見解（Convention does not guarantee the right not to be confronted with opinions that are opposed to one’s own convictions）。
4. 且民主社會的根本即多元教育，該課程所針對的年齡與內容設計，皆以能夠落實多元社會的民主參與為本（capable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democratic processes of a pluralistic society）。故藉此融合多元的教育，避免平行社會分殊發展（with a view to integrating minorities and avoiding the formation of religiously or ideologically motivated parallel societies）。
5. 基此，前述維護民主與多元之解釋，尚屬締約國對於教育體系之形成空間（which fell within the Contracting States’ margin of appreciation in setting up and interpreting rules for their education systems.）
6. 回到個案，聲請人等欲令子女免於出席的課程或活動，乃基於現今科學與教育基準，僅有助提升兒童防範性暴力的意識，未質疑父母依其宗教觀點所實施的性教育（the parents’sexual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based on their religious convictions），並無逾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2條規定的範疇之，有關同公約第8條、第9條之爭論亦無可採。
7. 附帶一提，由於原告等未就歧視主張經由國內法院充分審理，即未耗盡國內救濟途徑（the national courts and thus domestic remedies have not been exhausted in this respect），應不受理；縱然如此，原告方亦未提出足夠證據支持前述主張，仍應予駁回。

1. 該條精神：人人對本公約列舉的權利與自由的享受，應予保證，不得因性別、種族、膚色、

   語文、宗教、政治的或其他見解，民族或社會的出身、同少數民族的聯繫、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所歧視。 [↑](#footnote-ref-1)
2. 該條精神：賦予父母雖有確保子女所受教育，將按照其宗教及哲學觀點實施的權利。 [↑](#footnote-ref-2)
3. 該條精神：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和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和通信受到尊重。 [↑](#footnote-ref-3)
4. 該條精神：人人有思想、良心以及宗教自由的權利。 [↑](#footnote-ref-4)